**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專員郭○○中校詐領檢舉獎金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

 102年5月

**壹、前　　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於89年1月28日成立時，係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人員組成包含軍、警、文、海關等不同之組織文化、特質及工作習慣，由於基礎養成及專長教育不同，形成人員素質不一之現象。另有岸巡基層勤務仍以義務役人員為主，執法觀念較為薄弱，且囿於役期過短，經驗難以傳承，均對執法之專業性形成影響，致使整體海防機關風紀狀況益顯複雜。

　　近年來，由於社會風氣愈形奢靡，少數海巡人員亦受影響沉迷物慾，鋌而走險，導致發生違法亂紀情事。以下謹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專員郭○○中校詐領檢舉獎金貪瀆弊案，深究其發生之原因，研擬具體有效策進作為，以避免類案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

 1、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專員郭○○中校。

 2、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專門委員謝○○上校。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海巡署政風處。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四)相關案號:

 1、100年11月24日，海巡署政風處以署政處預字第1000019987號函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啟動司法偵查作業機制，復經廉政署立案(100年度廉查南字第95號案件)，並交請南部地區調查組依法辦理。

 2、102年3月4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101年偵字第045號起訴書，依軍事審判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將郭、謝2員等提起公訴。

 **二、涉嫌犯罪事實經過**

 (一)緣案係「匿名者」投書廉政署略謂，嘉義縣東石鄉海巡署隊員郭○○收賄違法洩漏社會大眾個資等情。案經函請海巡署政風處調查結果，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岸總局中巡局)專員郭○○中校任職該局第四岸巡總隊司法組組長期間破獲之重大私菸等案件，潛存高度貪瀆之跡象，爰於100年11月24日以署政處預字第1000019987號函陳報廉政署啟動司法偵查作業機制，經立案(100年度廉查南字第95號案件)交由南部地區調查組依法偵處，嗣海巡署政風處賡續對郭員及與其往來密切者，加強風紀查核，並密切配合廉政署縝密調查蒐證以釐清案情。

 (二)查郭員於91年間經由郭母結識鄭民，嗣因經辦查緝走私香菸案件，認查知之情資或偵破之案件如改以民眾舉發方式，可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領高額之檢舉獎金;另檢舉人之年籍均以代號稱之，並由主偵人彌封附卷，勾稽比對不易。遂於明知「95年11月17日黃○○私菸案」之案件，非民眾舉發，且鄭民亦未提供案內檢舉情資，竟為詐取檢舉獎金，95年11月17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請嘉義縣政府裁處，迨嘉義縣政府財政局函詢是案是否為民眾舉發案件時，於不詳時間在其辦公處所以代號「D0005」之名義偽製不實之鄭民檢舉筆錄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復在該對照表上以其個人之左姆指捺印偽造民之署押，嗣於96年3月29日檢附載明該案係經民眾舉發之不實調查表函復嘉義縣政府財政局，致嘉義縣政府陷於錯誤，復於98年11月30日轉國庫署核發之檢舉獎金新台幣(下同)9萬732元予中巡局，並據時任中巡局局長楊○○核示指派時任中巡局第五巡防區召集人劉○○上校頒發予檢舉人，然郭員於99年1月16日領得獎金後，並未通知劉○○頒發，竟於檢舉獎金領據上偽簽鄭民署名，偽造鄭民指紋署押、年籍資料等項，據以偽飾有覈實發放獎金，並提供該管辦理後續獎金核銷事宜。

 (三)案內郭員為詐領檢舉獎金，復以上述類似手法，先於辦公處所以偽製不實之鄭民檢舉筆錄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再協請其不知情之母親聯繫鄭民至其住處，鄭民則依郭員指示於前揭文書資料上以檢舉人名義簽名、捺印指紋署押，嗣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查獲地之縣市政府裁處等，並因而詐得「99年2月9日郭○○私菸案」、「99年11月18日順○○號-薛○○私菸案」、「99年11月19日宏○號-翁○○私菸案」等案之檢舉獎金計361萬1,414元。

 (四)另針對本案海巡署政風處前曾協請中巡局督察室協助查察，該局乃要求謝員提交職務報告書說明頒發獎金之經過，詎謝員明知未曾於100年5月25日及6月7日由郭員陪同親自頒發「99年11月18日順○○號-薛○○私菸案」及「99年11月19日宏○號-翁○○私菸案」走私香菸案之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之行為，已違反「海巡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施要點」第11點第4款:「獎金發放由單位主官(管)頒發。但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得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頒發」之規定，竟為偽飾違失俾免遭行政懲處，遂基於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在其職務上所掌之職務報告登載確曾由郭員陪同到場監督發放等不實內容呈交中巡局併案送交本處參辦，已足生損害於海巡署對於所屬涉及違反風紀案件查察稽核之正確性。

 (五)101年11月8日，南部地區調查組以郭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為由，持搜索票及通知書至中巡局搜索郭員辦公室及住所，另通知謝員等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調查，複訊完畢後，全案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該署以郭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等罪，裁定羈押迄今；另謝員以新台幣15萬元交保在案。

 **三、行政違失**

 (一)依「海巡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施要點」第4及第11點規定略以，檢舉筆錄內容應明確、詳實，不得有謊報、誣陷之情形，且應由提供犯罪線索民眾簽名、捺印指紋，另獎金發放由單位主官(管)頒發。但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得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頒發。

 (二)本案郭員明知鄭民並無提供「99年2月9日郭○○私菸案」等之情資，惟為詐取檢舉獎金，偽製不實之鄭民檢舉筆錄等，報請縣市政府裁處，復於領得獎金後，未通知單位主官(管)頒發，竟於檢舉獎金領據上偽簽鄭民署名，偽造鄭民指紋署押等項，據以偽飾有覈實發放獎金，另謝員未遵循中巡局局長指派頒發檢舉獎金，致郭員有可乘之機，渠等行為業已嚴重違反上述要點規定。

 (三)有關謝、郭2員行政責任部分，業經海巡署及中巡局召開軍職人員獎懲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謝員記「大過乙次」及郭員「大過2次」處分，復岸總局並於101年12月13日以岸人規字第1010028762號令核定郭員撤職在案。

 **四、涉犯法條、起訴理由**

 (一)郭○○部分

 1、郭員利用辦理走私查緝等職務上機會，偽製不實之檢舉筆錄及指紋署押等項，並詐得檢舉獎金等行為，已分別觸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陸海空軍刑法第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等罪，依全部行為吸收部分行為之法理，「偽造署押」部分不另論罪，而應僅論以「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另「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與「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與刑法第55條規定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要件相符合，為想像競合犯，自應各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1罪，爰核予之郭員所為「99年2月9日郭峰維私菸案」等4案之行為，應成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4罪，且各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郭員職司海巡署查緝走私等司法警察職務，理應謹慎廉潔，以為表率，竟不思潔身自愛，因一時貪念，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檢舉獎金，不僅有失官箴，更對從事司法警察人員作出最不良示範，不處以重刑，無法澄清吏治，綜合審酌郭員犯罪動機、方法、所生損害及犯後猶藉詞狡辯等態度，爰各罪分別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0年，並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7條規定追繳犯罪所得財物370萬2,146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並宣告褫奪公權，用示懲儆，並昭炯戒。

 (二)謝○○部分

 1、謝員明知未參與頒發「99年2月9日郭○○私菸案」等案之檢舉獎金，而登載不實職務報告並呈交中巡局併案函送海巡署參辦，已足生損害該署對於所屬涉及違反風紀事件查察稽核之正確性，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2、謝員身為海巡單位高級主管，職司督導走私查緝等業務，官居要職，理應依法行政，以為表率，竟為偽飾疏失避免遭行政懲處，不僅有失官箴，且犯後猶藉詞狡辯等一切情狀，爰應從重量刑，用示懲儆。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依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101年偵字第045號起訴書所載，郭員為詐取檢舉獎金，利用職務上機會，偽製不實之檢舉筆錄等，報請縣市政府裁處，使渠等陷於錯誤，核撥檢舉獎金，復於領得獎金後，偽簽檢舉人署名，偽造檢舉人指紋署押等項，據以偽飾有覈實發放獎金，並提供該管辦理後續獎金核銷事宜，其積極之欺罔詐得檢舉獎金手段，業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嫌之貪瀆行為。另謝員明知未參與頒發檢舉獎金，卻登載不實職務報告呈交中巡局併案函送海巡署參辦，已足生損害該署對於所屬涉及違反風紀事件查察稽核之正確性，亦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等罪嫌。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制度面**

 1、「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除規定檢舉獎金之核發應從嚴審核，各級巡防機關主官(管)應切實監督迅速發給，不得以任何理由抑留或移作其他用途，海巡署業管單位為瞭解獎金核發情形，得編組實施查核外，並無其他稽核規定。

 2、另上述規定獎金發放部分，僅要求由單位主官(管)或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頒發，未有相關監督發放規範，控管機制，亦未臻完善。

 **(二)執行面**

 1、海巡署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多採單線受理原則，雖係為保障檢舉人身分，惟因缺乏審核機制，確易生弊端，另或有隱含單位主管以績效為前題而縱容所屬之鄉愿行為。

 2、獎金發放過程，原係規定由單位主官(管)或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頒發，惟查實務執行時多係由主偵人員頒發，其肇因為查緝人員對於規定援引錯誤，亦有為防制咨詢人員曝光及同仁踩線之成份。

 3、單位主管便宜行事或有怠惰之情，未遵奉核示辦理獎金發放，其中本案即係因謝員未到場頒發，終致郭員得多次以人頭詐領檢舉獎金得逞。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強化預防機制**

 (一)為有效管理及建立內控機制，海巡署政風處聯合該署情報處編組至宜蘭查緝隊等14個單位實施101年犯罪偵查防弊措施督考作業，抽查海巡署所屬單位相關申領工作獎勵金（檢舉獎金）情形，俾適時發掘問題檢討策進，以達到興利防弊之功效。海巡署各單位情報經費之執行，長期以咨詢密件為由，缺乏透明審查機制，易衍生以假咨詢名義，虛偽結報部屬經費案件之弊端，爰為有效查核，海巡署政風處利用本案之契機，簽陳首長辦理100年迄今之20萬以上檢舉獎金件檢舉筆錄及檢舉人真實對照表等抽查暨啟封作業，俾先期消弭弊端。

 (二)鑑於同仁，法紀觀念不足，導致行為偏差，由海巡署政風處處長至該署所屬相關單位宣教，同時要求情報處加強稽核與宣導「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等規定，以灌輸同仁正確作法觀念，防止人員援引規定錯誤，而觸犯法令受罰。

 二**、興革建議**

 **(一)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

 鑑於「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對於檢舉獎金之受理、申領、發放、結報及查核等細部執行程序多未規範，爰為強化相關控管機制，業經海巡署政風處擬具修正建議，並簽陳首長核批，嗣由該署情報處依權責通盤檢討辦理完竣，其修正重點略以:

 1、增訂標準作業程序

 將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及保密信封等格式標準化，並增訂標準作業程序，使同仁有明確依循，避免作業不一或援引法令錯誤等情發生，俾內控機制臻於完善。

 2、嚴密發放監督機制

 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但10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率承辦人員會同海巡署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及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以嚴密發放監督機制。

 3、強化情資審查作業

 完成受理民眾檢舉之案件後，即應將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之保密信封正、反面傳真海巡署業管單位備查，另於每月5日前，應分別函報海巡署及所屬業管單位列管，以強化各業管單位受理民眾檢舉時與定時之管控措施。

 **(二)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1、深化專案業務稽核

 針對具有風險性業務，運用風險管理策略，稽核相關單位勤（業）務執行流程與檢查內部控制機制之有效性，以發現真實及發掘潛存風紀危機或風險，適時提供改進建言與正確的反饋資訊，俾能適時調整並改善因應。

 2、落實風紀分析評估

 賡續針對轄內影響風紀之內、外在因素及風紀誘因（人、事、 時、地、物）實施評估，透過督導、探訪、調查，全般瞭解掌握各級執法人員風紀狀況，以宏觀思維深入分析評估，從預防、監測、矯正等方面，全面執行，研析癥結所在及研採矯正與防制措施，並檢討人員是否適任等問題，俾能機先防杜風紀案件之發生及各項勤（業）務之缺失矯正與預防。

 3、強化主管責任

 貫徹分層負責，強化主官（管）監督權責，督促直屬單位主管對所屬風紀狀況應負成敗連帶責任，使名實相符，鞭策其嚴密掌握考管所屬品操與工作紀律。

 4、賡續推動法紀宣導

 為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或因故鋌而走險，導致發生風紀弊端，將運用資訊網路、巡迴教育講習及編撰案例彙編等方式，賡續加強推動法紀教育宣導，以強化同仁法紀觀念及素養，尤其加強針對情報查緝工作之守法、守紀觀念，以有效淨化海巡署各執法單位之風紀。

 5、加強蒐集不法資料

 加強對於風紀異常員工之資料蒐集及查察，發現涉有不法且事證明確者，立即簽報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以有效嚇阻貪風。

 6、加強辦理政風訪查

 以政風訪查瞭解機關施政得失，並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行為，共同打擊不法。

**伍、結語**

 　　綜結本案，基於興利除弊之原則，海巡署政風處特針對易滋弊端情報查處獎金先期實施專案稽核，嗣於稽核期間接獲相關檢舉案件，爰積極針對該案深入蒐證，並陳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擴大先期辦案之宏效;另於檢察機關偵辦期間，同時就情報檢舉獎金之發放作業程序，全面檢討其現存缺失，研提興革改進意見，並透過廉政會報機制，建構相關防貪內控機制，防杜類此案件發生，實充分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之重要廉政效能。